

# 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召开

业内人士表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周松林

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共同主办,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举办,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特别支持的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于9月4日以云论坛形式召开。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参加论坛并讲话。

## 进一步发挥新证券法综合效能

刘新华表示,应进一步发挥新证券法的综合效能。一是尽快推进公司法、刑法修改,建立起与新证券法相配套的法律体系,在法律层级形成有效合力,增强新证券法实施效果。二是不断提升监管的综合执法力。要进一步完善违法资金查处、证券冻结、查封制度等执法手段的具体实施流程。要加大行政处罚的精准性,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监管重点,不断探索新型

投资者保护的模式、路径、类型和范围。三是持续提高市场主体法律责任。要强化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违法违规责任以及法人治理规范,完善退市制度。要加大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力度,压实承销商的核查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直接责任人员。要强化投资者个人参与市场活动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细化法律红线及处罚责任。

刘贵祥表示,修订后的证券法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大幅度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最高法将通过各种形式对审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密切联系审判工作实际,真正做到融会贯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自2003年施行以来,在正确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新证券法颁布后,最高法将在总结十余年证券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修订该司法解释。

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李鸣钟指出,新证券法在确立资本市场进入注册制“新时代”的同时,全面加强对投资者全方位全链条的保护,要求市场各方归位尽责,对于共同构建投资

者保护生态圈意义深远。新证券法设立专章强化投资者保护制度供给。一是加强事前保护,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二是加强事中保护,着力补齐制度短板。三是加强事后保护,优化投资者救济途径。明确了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证券调解制度及先行赔付制度,完善多元化投资者维权途径,为投资者事后权利救济提供了一系列法律保障。

## 保障集体诉讼制度稳妥实施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葛毅表示,投服基金公司将不断强化与司法机关、证监会系统单位的沟通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公开、透明的专家评估机制和律师选聘工作机制,保障集体诉讼制度稳妥实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高帆表示,新证券法的落实需要市场各方共同努力。就上市公司而言,应深刻理解和掌握新规定、新要求,强化治理规范,优化内部制度,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促进的机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少数关键人来说,要读懂法规要求,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切实把投资者保护的

各项新规定落到实处,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徐明表示,下一步,新三板将从四方面着手提升挂牌公司质量。一是优化挂牌准入条件。二是分类施策、科学监管。以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同时以公司治理新规落地为契机,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公司治理和内控要求,切实做到真实透明、治理规范、内控有效,并积极回报投资者。三是健全摘牌机制。推动摘牌细则出台,及时出清未披露定期报告、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违法等的公司,并在摘牌过程中对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予以重点考虑和关注。四是加大对违法犯规的处置力度。

投服中心董事长郭英英表示,作为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机构,贯彻落实好新证券法是投服中心的应尽职责。新时代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投服中心将始终坚持“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的理念,履行好新证券法赋予的职责,不断开拓创新,勇于探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证监会核发8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翁秀丽

证监会4日消息,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共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 首例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开庭

□本报记者 翁秀丽

杭州中院4日消息,当日上午,杭州中院公开开庭审理496名债券投资者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6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据杭州中院介绍,本案是全国首例公募债券欺诈发行民事赔偿案,也是全国首例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

2019年以来,债券投资者起诉至杭州中院称,五洋公司在不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制作虚假财务报表欺诈发行“15五洋债”。

“15五洋02”两只公募债券,请求法院判决五洋公司偿付债券本息及逾期利息、合理费用;陈志樟作为实际控制人,德邦证券、大信会计、锦天城律所、大公国际等作为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主张权利,杭州中院探索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于2020年3月13日发布《“15五洋债”“15五洋02”债券自然人投资者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公告》,通知适格投资者参加登记。通过依托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平台以线上方式为主推进的投资者登记、代表人推选程序,截至本案开庭审理前共有496名适格投资者申请参加代表人诉讼,涉及诉讼请求总金额8.1亿余元。投资者共同推选产生4名投资者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全体适格投资者进行本案诉讼。

本案于2020年9月3日通过庭前会议初步明确了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完成了双方当事人证据交换,9月4日正式开庭审理,共有30余名适格投资者到庭参与案件旁听。

## 上交所制定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上接A01版)主要以警示教育为目的,处理力度较轻。反之,对市场反响强烈、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触碰监管红线的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并购重组违规等重大恶性违规行为,《实施标准》严格落实金融委、证监会“零容忍”的工作要求,明确公开谴责等较高档次的处分标准,对主要责任人严惩不贷。

《实施标准》立足监管实践,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客观具体情节,作出从重或从轻的差异化处理。自查自纠、快速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定认真披露的违规行为,可作为从轻、减轻或免除情节;当事人明显疏忽所致的“无心之失”,也将其主观状态作为重要考量情节;涉案金额巨大、占比很高,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或者故意实施、被发现后拒不核实、拒不整改也不及时对外披露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查处。

## 中基协明确从业人员投资调研五项原则

(上接A01版)其价值发现功能的发挥有赖于从业人员谦逊务实、敬畏市场、尊重企业家精神,通过审慎调研摸清市场运作规律与机理,消除信息不对称,挖掘、识别优秀企业。

四是坚持守法合规,杜绝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内幕交易防控制度,对内幕信息不打探、不利用、不泄露,根据法规及公司要求做好研究报告的管理、保存和使用;杜绝联合上市公司等机构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等行为。

五是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投资者获得感是基金行业持续发展的源泉,从业人员应当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初心和使命,以科学的理念、长期的视角驱动投资研究和投资决策,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并在过程中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价值引领作用和“压舱石”功能,增强资本市场韧性,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生态链。

会议提出,良好的职业操守是行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公司应当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从业人员应当牢固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倍加珍惜良好的发展机遇,遵守、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展现行业良好风貌。协会将继续加强宣传引导,研究起草投资调研的最佳行为守则,并与社会各界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基金行业稳健发展。

# 沪深交易所就基础设施REITs规则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9月4日晚间,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发售业务指引(试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还配套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审核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业务办法》主要规范业务全流程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围绕“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引导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权责清晰的基础上强化工作协同,降低运作成本,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业务办法》主要内容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文件与审核程序;询价发售、上市及交易安排;强化管理人工作协同;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管理要求;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要求等。

《发售指引》对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网下投资者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等事项进行规定,具体内容包括询价与定价的程序、战略配售认购安排、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的认购安排等。值得注意的是,两家交易所就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募集资金规模不足2亿元,或投资人少于1000人;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售数量的70%;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审核指引》明确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审核业务有关要求,主要对业务参与机构、基础设施项目、评估与现金流、交易结构和运作管理安排等进行规范。



## “华龙一号”全球首堆开始装料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刘华4日下午向中核集团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颁发福清核电5号机组运行许可证。15时30分,“华龙一号”全球首堆中核集团福清核电5号机组首炉燃料装载正式开始。

中核集团有关负责人说,随着第1组燃料组件顺利入堆,该机组进入主系统带核调试阶段,向建成投产迈出了重要一步。作为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创新采用177堆芯设计,降低了堆芯功率密度,提高了设计安全水平。图为“华龙一号”全球首堆所在地福清核电全景。

新华社图文

# 深交所:三维度完善信披考核办法

## 上市公司信披质量稳步提高

□本报记者 黄灵灵

9月4日,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以深化分类监管为导向,结合现有制度执行效果和市场新形势新变化,从信息披露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结果用途三个方面优化完善,进一步提高考核评价机制的透明度和实效性。

### 考核方式调整为加减分模式

调整考核方式,体现监管导向。《考核办法》调整考核方式为加减分模式,在统一考核基准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或扣分,并结合负面清单指标,确定上市公司考核评级。“加分项”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投资者关系维护、履行社会责任及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减分项”重点聚焦重大负面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部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形。考核方式更清晰直观,程序更公开透明,有利于向上市公司传递明确信号,督促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考核内容,聚焦市场关切。《考核办法》结合监管实践,强化对市场关注度高的热点、重点问题的考核。一是新增对披露有效性的考核,重点关注披露内容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是否通俗易懂、是否主动结合所在行业的

政策和动态进行披露。二是新增对自愿性披露行为的考核,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和误导投资者行为,是否对不确定性和风险作出充分提示,引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含金量”,帮助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三是新增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考核内容,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拓展考核用途,加大扶优力度。为进一步激发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内在动力,构建良好市场生态,营造创先争优氛围,《考核办法》明确了对信息披露优秀公司的支持举措。对于考核结果为A的公司,深交所所在承担的审核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股权、债券融资等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应上市公司要求提供定向培训;邀请公司高管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向市场推广规范运作经验;优先推荐公司高管人员为有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等。

据了解,在本次《考核办法》修订过程中,深交所通过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向上市公司征求意见。上市公司普遍表示,修订后的考核内容更为合理,考核机制更为完善,能更加全面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 387家公司考核结果为A

同日,深交所公告,深交所日前完成2019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工作,并通过考核结果。深市2196家上市公司中,考核结果为A的

公司387家,占比为17.62%;考核结果为B的公司1400家,占比为63.75%;考核结果为C的公司314家,占比为14.30%;考核结果为D的公司95家,占比为4.33%。

从近年上市公司考核情况看,最近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A的公司有178家,占比为8.58%;最近连续四年考核结果为A的公司有129家,占比为6.68%;最近连续五年考核结果为A的公司有92家,占比为5.09%。一批信息披露质量高、规范运作诚信好、主动服务意识强的优秀公司群体逐步形成,为深市全体上市公司作出了表率。从2019年度上市公司考核情况看,A类、D类公司占比高于往年,表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整体质量在稳步提高的同时,一部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仍然较为突出。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证券法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实施,信息披露核心作用愈加凸显。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等信息披露主体应当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刘鹤副总理、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的致辞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发挥信息披露考核的正向引导作用,分类施策、优化服务,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培育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